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3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7/0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企業概況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提供多種物流服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

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包括協調下列不同範疇之物流服務：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如報關及清關、代客投購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

此外，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兩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煤礦，分別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 目錄

公司資料	4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席報告	11	綜合損益表	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4	資產負債表	46
企業管治報告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董事會報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財務報表附註	49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郭序先生(主席)  
楊良港先生  
張敬山先生  
李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龐紅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王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監察主任

李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郭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合資格會計師

陸禹勤先生 *BA (Poly U), CP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曾浩嘉先生  
*ATiHK, AMA, BCom (UNSW), CPA (Aust.), CPA, MHKIo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曾浩嘉先生  
*ATiHK, AMA, BCom (UNSW), CPA (Aust.), CPA, MHKIoD*

## 授權代表

曾浩嘉先生  
楊良港先生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龐紅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王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3309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  
北京南路416號  
盈科國際中心  
28樓B座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以英文名稱字母次序排列)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市商業銀行

###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福建閩江律師事務所

### 公司網頁

<http://www.mingkeienergy.com>

### 電郵地址

[general@mingkeienergy.com](mailto:general@mingkeienergy.com)

### 股份代號

8239

##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  
六月

公佈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度業績。

完成配售300,000,000股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311港元，並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93.30百萬港元，用作日後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七月

本集團與黃偉岳先生、黃偉昇先生及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兩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煤礦訂立買賣協議(「收購」)。

二零零七年  
八月

公佈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業績。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零七年  
九月

建議本公司名稱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公佈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業績。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收購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

完成收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本公司股份以新英文簡稱「MING KEI ENERGY」及新中文簡稱「明基能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分別代替「MP LOGISTICS」及「MP物流」。

二零零八年  
二月

公佈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

新收購之煤礦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未經審核經營溢利約5.84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公佈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

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15.39百萬港元，錄得此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可觀轉向乃源自收購新煤礦業務及本集團自收購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

# 五大客戶

新疆潞安煤化工(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XINJIANG LU AN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甘肅酒泉鋼鐵(集團)  
有限公司  
GANSU JIUQUAN  
STE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甘肅電投張掖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GANSU ELECTRIC  
ZHANG YE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新疆亞歐大陸橋煤炭  
經銷有限責任公司  
XINJIANG ASIA-  
EUROPE  
CONTINENTAL  
COMPANY LIMITED#



深圳彩聯物流有限公司  
廣州分公司  
SHENZHEN TRI LINK  
LOGISTICS LTD#  
GUANG ZHOU  
BRANCH

## 擴大煤炭生產， 致力增加原煤及 產量

# 本年報所載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如有指示)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名稱。



## 企業簡介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協調客戶所需各種物流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

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包括協調下列不同範疇之物流服務：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如報關及清關、代客投購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

此外，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兩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煤礦，分別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使命  
以客為本，服務超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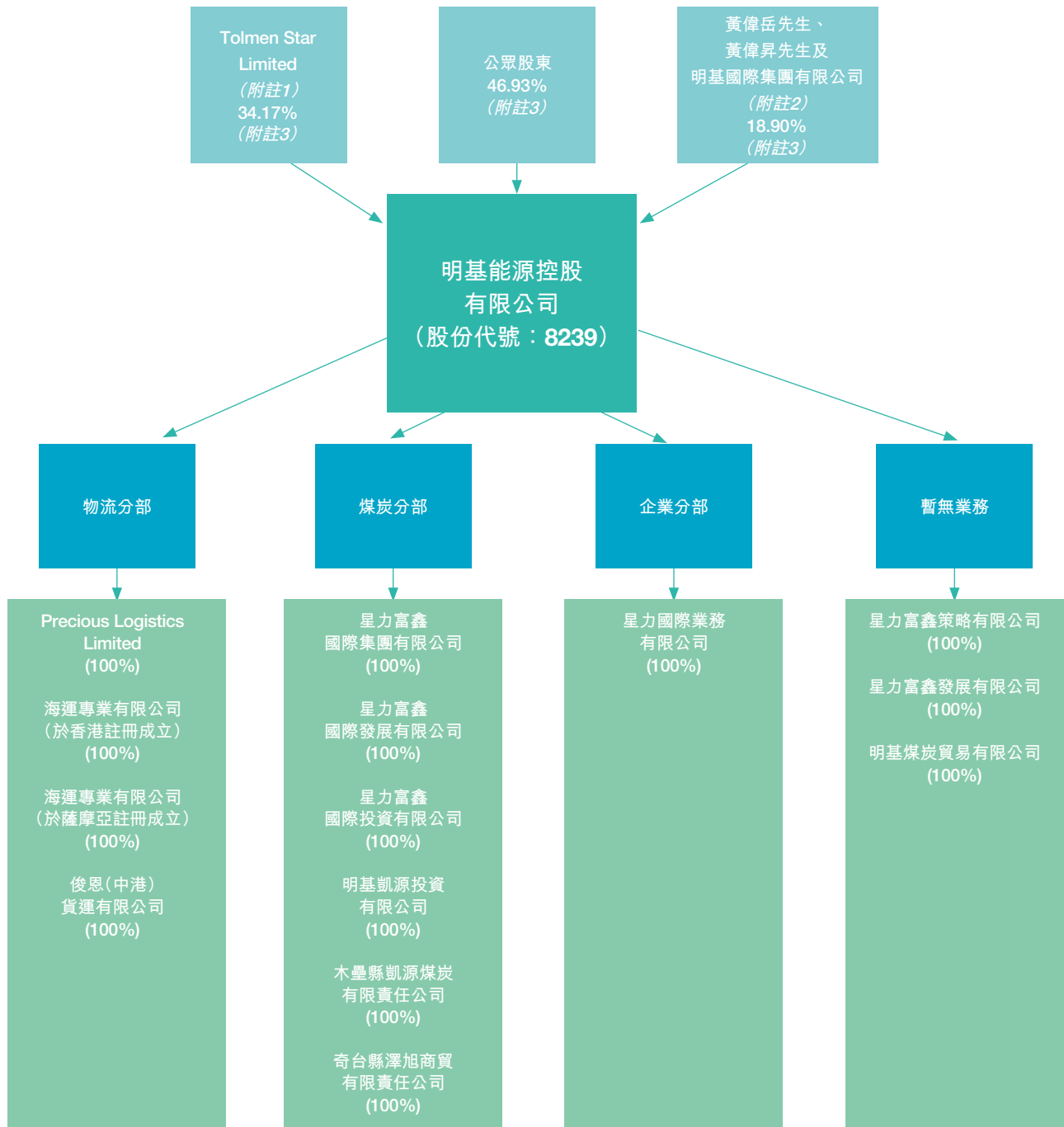
## 前景

以煤炭業務為基礎，鎖定提煉煤炭為其具潛力之業務。



# 企業架構

## 企業圖表



附註：

1. Tolmen Star Limited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黃偉岳先生為黃偉昇先生之胞兄，而黃偉昇先生為黃偉岳先生之胞弟。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明」和「基」分別代表

「光明」和「基礎」。

「光明」指

視野清晰及明亮；

而「基礎」則指

基要及基礎建設。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市場概覽

香港物流業界所面對艱辛環境於年內持續，乃由於市場內出現更多新競爭對手，導致所提供服務價格受壓。至於煤礦業方面，由於經濟一直蓬勃發展，隨著中國對能源之需求日益增長，加上礦物資源屬不可再生性質，業界經營環境持續改善。本公司對中國煤礦業之前景抱持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提供物流服務所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96%，此乃主要由於物流業界競爭激烈，導致所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新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該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8.58%。

基於上述各項，整體營業額增加約52.91%。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91%。營業額增加乃主要來自新收購之煤礦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之煤炭銷售額約35.07百萬港元。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煤產量約為0.8百萬噸。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之物流服務、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及煤炭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24.1%、0.1%、1.3%及68.6%(二零零七年：分別約為65.7%、31.1%、1.1%、2.1%及零)。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5.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50百萬港元增加246.5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93%增加至15.24%，此乃由於收購煤礦業務及本集團嚴格監控成本措施所致。由於所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減少及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令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45.34%至本年度約0.67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支出約為36.7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59百萬港元增加約283.37%。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員工薪金、僱員數目、董事酬金與折舊及攤銷支出以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項下最低租賃款項均有增加，加上股份付款約17.2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所致。

## 主席報告

### 前景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深明物流業競爭激烈，隨著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所提供服務之定價政策備受壓力，故物流業務之前景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現正透過向其客戶提供若干增值服務，致力實施多項措施，以逐步調高就其服務所收取價格，或與各服務供應商磋商較低費用。

基於管理層對就本集團物流業務之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之檢討，有見及物流分部之經常性虧損及有限度前景，並考慮到物流業界所面對充滿競爭與挑戰之營商環境，預期物流業務於未來不會出現重大增長，亦不會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董事會決定不再對物流業務作出進一步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成功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從而擴展其業務至於中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由於所收購煤礦進行開採活動已有相當時間，煤礦已就煤炭勘察、測量、鑽探、篩選、分類及銷售設立富經驗之管理隊伍。因此，收購為本集團帶來一組煤礦業專業人士及專家，彼等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能力。由於經濟一直蓬勃發展，加上礦物資源屬不可再生性質，帶動中國對能源之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對中國煤礦業務之前景抱持信心。本集團將抓緊煤炭市場內需求持續增加之機會，致力增加原煤產量，繼續改善其質素。董事會確信，中國煤炭市場於日後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69.4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3.50%，本集團有能力且將繼續物色任何其他具吸引力之潛在採礦業務為收購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將繼續增加以煤礦為基礎之資產。

本集團著意透過內部自然增長及進行併購，成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領先採礦公司之一，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持續增長之回報。

此外，為物色更多商機以及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及長遠再一步改善其現有業務，本集團正積極在其他地方物色任何其他商機，務求提升表現及爭更佳東回報。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籍此機會向各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長期支持及貢獻表示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取得良好業績，為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財務摘要

營業額增加 **52.91%**

毛利率增加 **8.31%**

純利率增加 **246.57%**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總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協調客戶所需各種物流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

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包括協調下列不同範疇之物流服務：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如報關及清關、代客投購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

此外，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兩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煤礦，分別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業務錄得營業額減少約51.96%。所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競爭愈趨激烈，且營商環境面對挑戰及經營成本上升，令所提供服務價格下降所致。

新收購煤礦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5.07百萬港元，分部業績約為52.06百萬港元。

毛利率為15.24%，較去年同期增加236.19%。

由於整體銷售額增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39百萬港元。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來自收購新煤礦業務及本集團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91%。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收購煤礦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煤炭銷售額約35.07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煤產量約為0.8百萬噸。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的物流服務、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及煤炭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24.1%、0.1%、1.3%及68.6%（二零零七年：分別約為65.7%、31.1%、1.1%、2.1%及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5.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50百萬港元增加246.5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93%增加至15.24%，此乃由於收購煤礦業務。由於所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減少及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令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45.34%至本年度約0.67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支出約為36.7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59百萬港元增加約283.37%。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員工薪金、僱員數目、董事酬金與折舊及攤銷支出以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項下最低租賃款項均有增加，加上股份付款約17.2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00.2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5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9.4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4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融通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0.1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0.99百萬港元)，其中約0.1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0.3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之款項則為零(二零零七年：0.6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兌票據票面本金為282百萬港元，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承兌票據承擔約為248.9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付(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42(二零零七年：約0.3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1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而120,0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發行及配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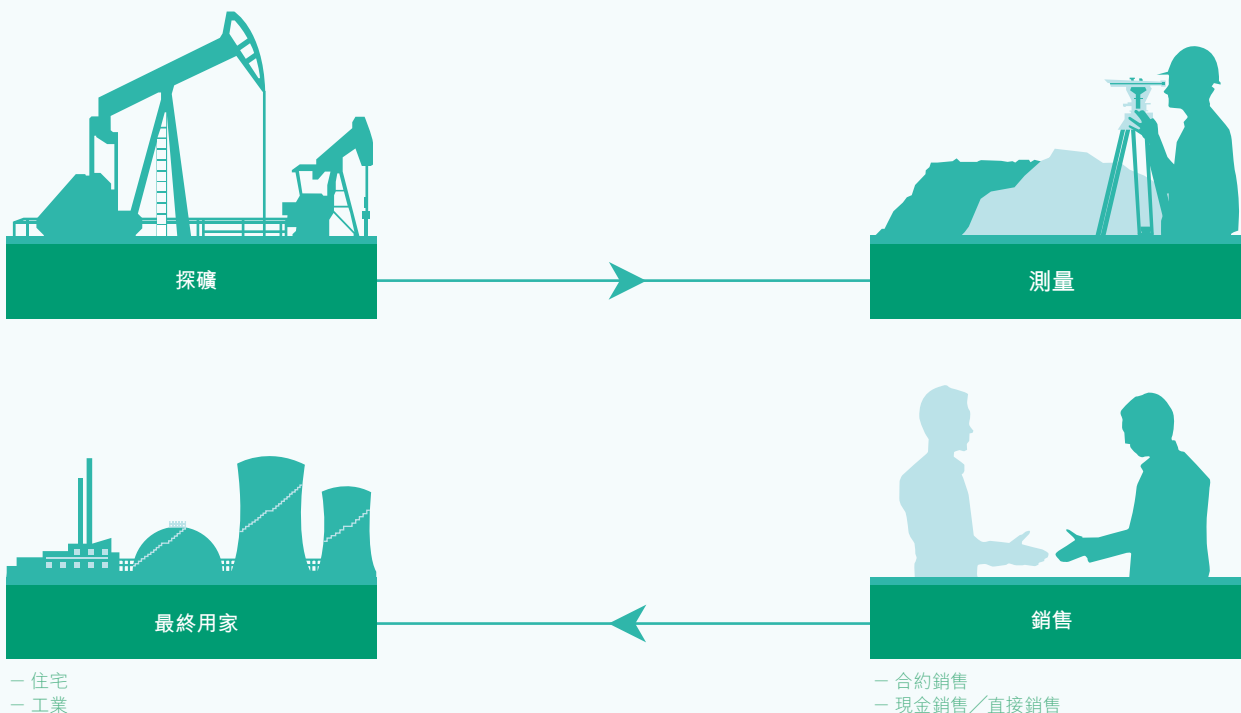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黃偉岳先生、黃偉昇先生及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於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2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兌換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兌換股份、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兌換股份、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發行及配發64,000,000股兌換股份、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及配發15,000,000股兌換股份、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發行及配發78,000,000股兌換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發行及配發99,000,000股兌換股份。

因購股權、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額外配發及發行840,000,000股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總額已擴大至2,640,000,000股股份，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 煤炭生產過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已抵押其重大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作出銷售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其相關成本主要以同一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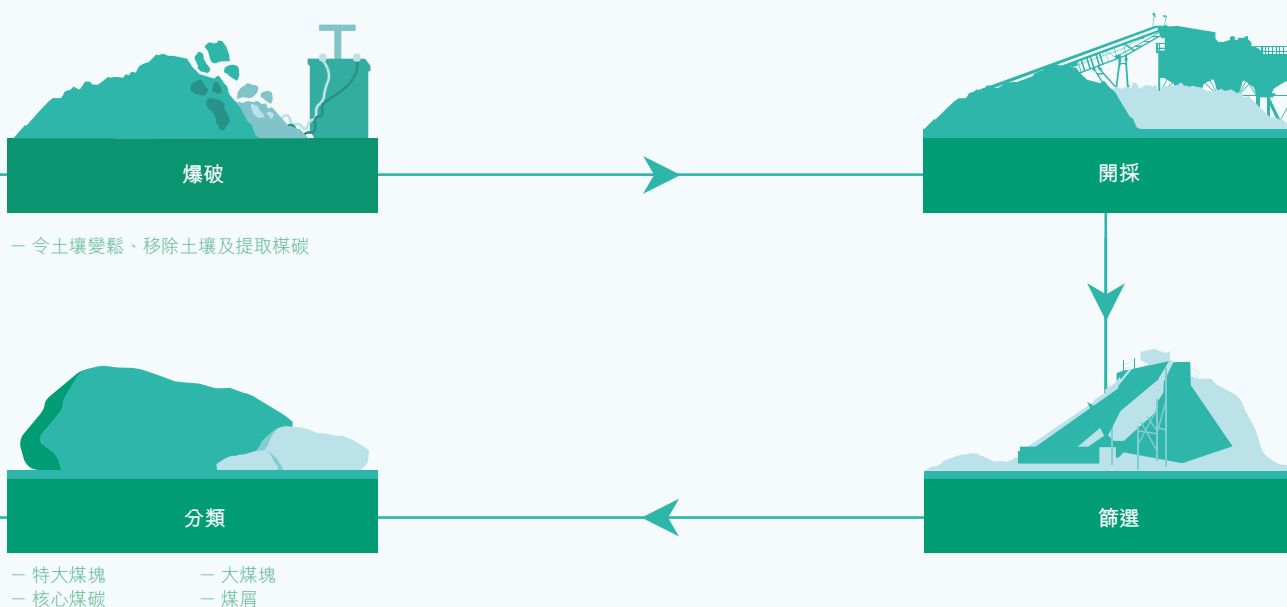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或規例限制。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人民幣匯率，且在可預見未來亦無進行對沖之固定政策。

###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0億港元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以現金支付其中7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支付其中360,0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支付其中288,000,000港元及以承兌票據支付餘額282,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股東通過，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將新業務擴展至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部資料乃按兩項分部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開採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及
- (b)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

### 僱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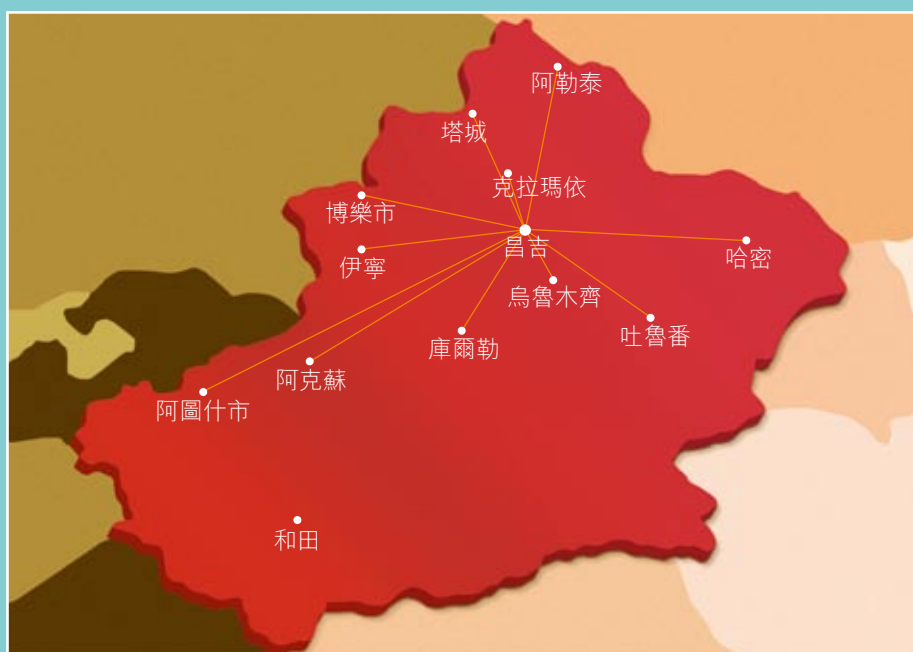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89名（二零零七年：12名）僱員。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內收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 煤礦 位置

- ▲ 選煤廠
- 煤礦



## 新疆 客戶分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聘用僱員並無重大困難，亦無遇到重大人力資源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情況。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可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方面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459.40%至約13.0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3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股份付款及薪金增加以及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所致。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暫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計劃，惟本集團有能力且將繼續物色具吸引力之採礦業務為收購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將繼續增加以煤礦為基礎之資產。此外，本集團一直在其他地區物色任何其他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務求提升其股東價值。

### 或然負債

#### 環境或然事項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所作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報告，有關本集團全部兩個煤礦進行環境保護之資本預算估計約為3.08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招致任何重大支出，而於目前亦未涉及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且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之環境補償事宜產生任何進一步金額。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之負債，因此，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作出撥備。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負債面臨相當程度之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之能力。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不同地點所出現污染之確切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之礦場及土地開發區域）；(ii)需要展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其他可供選用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轉變；及(v)新確定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地點。由於可能發生之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補救措施之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有關費用之實際金額。故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未來環境保護法例可能導致之環保負債，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法律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運專業有限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發出傳案令狀，要求收回一批貨物。根據呈交法庭之文件顯示，因未能收回該批貨物而可能產生之索償約為0.58百萬港元。

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另一家台灣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貨物往巴西之送貨提單，向其追討若干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索償之金額。

另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另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另一家台灣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貨物往巴西之送貨提單，向其追討若干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索償之金額。

根據海運專業法律顧問之書面意見，本集團認為，海運專業有充分理據提出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一名董事之宿舍，經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16	28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860	—
	<b>5,776</b>	<b>289</b>

經營租賃有關租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期三年之辦公室房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郭序先生**，45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北京律師行北京市博安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具備為香港及中國企業客戶提供在中國投資、併購及其他企業事宜方面意見之豐富經驗。除為中國律師外，彼亦為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北京逸超康泰諮詢有限公司之擁有人。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惟彼將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

**楊良港先生**，48歲，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之船務實務管理證書。楊先生於創辦本集團前，曾為香港一家船務及物流公司之營運董事。

**張敬山先生**，73歲，自一九六二年起一直從事船務業工作。彼在船隻融資、船務顧問、船務管理、內河貨運、多式運輸、貨運業務、碼頭運作及貨櫃運輸等船務範疇積逾46年經驗，彼亦在香港及亞太區擁有管理渡假式郵輪、酒店及博彩設施之豐富經驗。張敬山先生具有管理及營運「海龍星號」(前東方公主號)、「奧瑪號」(前港龍星號)、「海皇星號」(前天龍星號)、「奧瑪III號」及「亞洲之星」等著名豪華郵輪之經驗。張先生修畢澳門海事處的商船雷達觀察員證書課程，並完成挪威船級社(Det Norske Veritas)所舉辦有關安全與質素管理制度內部審計之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

張先生現時為亞洲郵輪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港興船務有限公司之顧問。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香港及亞太區提供渡假式郵輪、酒店及博彩設施管理服務，並提供港口及船舶管理以及碼頭運作服務之業務。張先生以前為註冊海員，退休時之官階為香港入境事務處所發出的船長官階。彼獲得駐日本橫濱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發出可領導任何噸位遠洋船舶的船長牌照，並獲得巴拿馬共和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發出符合資格管理任何1,600噸位以上船舶的船長牌照。

**李海先生**，39歲，於製造業積逾17年經驗，專門製造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彼於國際貿易、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大學頒授之財務及會計證書。

李先生現任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投資者關係事務部門主管兼董事會秘書。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17及200017)。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青先生**，38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會計師）證書。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李先生現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行政經理。

於加盟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前，李先生曾先後於海南明基實業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及於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任職財務主任。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志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50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悉尼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馮浩賢先生**，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香港之核數及稅務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馮先生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鍾浩東先生**，3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亦持有英國劍橋大學財務哲學碩士學位。鍾先生於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8年豐富經驗。鍾先生現於一家專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從事財務併購顧問、銀行及融資之企業融資公司任職副董事。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龐紅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王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譚澤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高級管理層

**陸禹勤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陸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曾浩嘉先生**，26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的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5年經驗，過去曾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一間上市公司工作。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惟彼將繼續留任本公司法定代表兼公司秘書。

**宋婷兒女士**，3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內部審核經理。宋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審核及內部審核方面積逾10年經驗，而彼先前曾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於加盟該公司之前，宋女士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之內部審核經理。

**李君燁先生**，39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授之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採礦、天然資源業及煤炭買賣逾積16年經驗。彼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A) 企業管治常規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A.4.1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由於彼等之任期將於重選時再作審定，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2. 企業管治守則A.4.4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正籌組提名委員會，並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

## (B)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情況。

## (C) 董事會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八名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郭序先生(主席)

楊良港先生

張敬山先生

李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龐紅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王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在郭序先生之領導下，本公司由具有效率之董事會帶領，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之路。

董事會按季定期開會。除年內之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就特別事宜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所有董事均獲合理通知及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定。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獲其提供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就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本公司之董事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制定營運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要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董事酬金；
- 與主要權益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在行政總裁楊良港先生之領導下，管理層負責作出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郭序先生(主席)	4	4
楊良港先生	4	4
張敬山先生	4	4
李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4	2
李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4	1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4	1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4	1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4	1
龐紅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4	3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4	3
王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4	3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4	3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健康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更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楊良港先生擔任，而本集團主席之職務則由郭序先生擔任，故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加以區分。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儘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所規限，該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中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報告

### (F)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擔任，連同兩名其他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一套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提供薪酬之框架，並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組合。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酬及就彼等貢獻而作出與表現掛鈎之花紅。董事薪酬組合之一切修訂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率如下：

董事	薪酬委員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1	1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1	1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1	1
龐紅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1	0
王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1	0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	0

### (G) 董事提名

本公司未曾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目前正籌組提名委員會，預期將在情況適合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

### (H)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繳付彼等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680	330
非審計服務		
稅務合規服務	111	63

## 企業管治報告

###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宋衛德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進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與有利益人士進行之交易。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率如下：

董事	薪酬委員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4	1
馮浩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4	1
鍾浩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4	1
龐紅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4	3
王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4	3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4	3

### (J)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一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披露所需資料。

### (K)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覆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 (L)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mingkeienergy.com>)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均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文化

## 建立管理團隊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承諾必須達致其「以客為本，卓越服務」之使命，旨在提倡以人為本之文化，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之餘，更盡量提高企業價值，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因此，管理層極之重視建立一支優秀的管理團隊，並透過不同內外培訓課程及年度評審機制，積極提升管理團隊之整體表現與標準及工作能力。

## 建立明基企業文化

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香港上市公司之一，本公司一直積極提倡「明基」企業文化。透過不同類型的企業文化活動，本公司促進對中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明基」集團的歸屬感。

## 安全社會責任

由於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故本公司極之重視建立一套安全管理制度。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制訂一套安全管理制度，以進一步改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安全監控。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實地視察煤礦之運作情況。有關實地視察主要集中及確保中國的安全指引及環境標準得到遵守。運作中煤礦已獲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授出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件，可謂運作中煤礦已達到安全標準的最佳憑證。於回顧年度內，運作中煤礦並無發生意外的記錄。

## 企業社會責任

中國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八級大地震，導致廣大程度的破壞、嚴重人命傷亡。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現正作出捐助，以支援是次災難的受害者。



捐獻



李青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青先生接受  
新疆昌吉州電視新聞訪問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批准，本公司名稱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09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16。年內，本公司收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新業務。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其對業績作出貢獻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4頁至第94頁。

於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 董事會報告

##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51,139</b>	33,444	65,732	81,916	53,7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3,414</b>	(7,352)	(8,128)	(9,701)	377
所得稅	<b>1,974</b>	(3,149)	1,510	1,755	(1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b>15,388</b>	(10,501)	(6,618)	(7,946)	201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448,486</b>	1,748	6,091	5,585	2,088
流動資產	<b>187,668</b>	18,826	13,337	28,564	32,941
流動負債	<b>87,396</b>	7,270	7,234	16,194	9,201
流動資產淨值	<b>100,272</b>	11,556	6,103	12,370	23,740
非流動負債	<b>604,368</b>	879	1,268	411	338
	<b>944,390</b>	12,425	10,926	17,544	25,490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別載於年報第44及45頁。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以及賬目附註25及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二零零七年：無)。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47頁的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26(b)。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801,5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554,000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841,5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94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及6,5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10,000港元)之資本儲備賬。該儲備可供分派，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約佔本年度總營業額84%(二零零七年：76%)，其中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約佔本年度總營業額26%(二零零七年：47%)。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79%(二零零七年：91%)，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7%(二零零七年：36%)。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郭序先生(主席)

楊良港先生

張敬山先生

李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青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志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馮浩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鍾浩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龐紅濤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王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李海先生、李青先生、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各董事以及郭序先生及張敬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屬於獨立人士。

###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4頁至第26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良港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序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浩賢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浩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2,000,000 (L) (附註2)	34.17
郭序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2,000,000 (L) (附註2)	34.17
周亞萍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902,000,000 (L) (附註2)	34.17

附註：

1. Tolmen Star由周亞萍女士之配偶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olmen Star擁有權益之9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一段及賬目附註28之購股權計劃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益，而彼等亦沒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該等120,000,000份購股權全部獲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授出可按每股0.88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授出可按每股0.71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125,000,000份購股權仍然發行在外。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 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0.450	0.355	-	68,000,000	(68,000,000)	-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0.450	0.355	-	52,000,000	(52,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0.888	0.870	-	35,000,000	-	35,0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0.888	0.870	-	70,000,000	-	70,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一日	0.718	0.670	-	20,000,000	-	20,000,000
						- 245,000,000	(120,000,000)	125,000,000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享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2,000,000 (L) (附註5)	34.17
郭序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02,000,000 (L) (附註5)	34.17
周亞萍女士(附註1)	配偶之權益	902,000,000 (L) (附註5)	34.17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	實益擁有人	339,000,000 (L) (附註5)	12.84
黃偉昇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附註5)	3.0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9,000,000 (L) (附註5)	12.84
黃偉岳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附註5)	3.0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9,000,000 (L) (附註5)	12.84
曾子君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19,000,000 (L) (附註5)	15.87

附註：

1. Tolmen Star由周亞萍女士之配偶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olmen Star擁有權益之9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各擁有50%權益。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股份之權益。
3.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各擁有50%權益。因此，黃偉岳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股份之權益。
4. 曾子君女士為黃偉岳先生之妻子，故彼被視為擁有黃偉岳先生之股份權益。
5.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



## 董事會報告

### 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除購股權(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討論如下)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288,000,000港元須按年息率1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三年內之兌換期內,按每股0.9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轉讓及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於回顧年內,不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將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於回顧年度內亦無其他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獲行使。

### 競爭及利益衝突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年報第27頁至31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偏離事宜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宋衛德先生、鍾浩東先生及馮浩賢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政策,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94頁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陳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2038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51,139	33,444
銷售成本		(43,346)	(31,126)
毛利		7,793	2,318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27	50,77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236	1,2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4)	(1,233)
行政支出		(36,761)	(9,589)
融資成本	8	(9,957)	(1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3,414	(7,352)
所得稅	10(a)	1,974	(3,1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15,388	(10,501)
股息	1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0.76港仙	(1.44港仙)
—攤薄		0.76港仙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113	1,568
無形資產	15	1,430,193	—
遞延稅項資產	22(i)	180	180
		<b>1,448,486</b>	1,74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2,877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78,754	5,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37	4,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9,400	8,414
		<b>187,668</b>	18,82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45,184	1,0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67	5,872
融資租賃承擔	21	145	374
		<b>87,396</b>	7,2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0,272</b>	11,55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48,758</b>	13,304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1	—	615
遞延稅項負債	22(ii)	355,374	264
承兌票據	24	248,994	—
		<b>604,368</b>	879
<b>資產淨值</b>			
		<b>944,390</b>	12,425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5	26,400	15,000
儲備	26(a)	917,990	(2,575)
<b>權益總額</b>			
		<b>944,390</b>	12,425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序先生  
董事

楊良港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8	6,554
遞延稅項資產	22(i)	103	103
		<b>111</b>	6,65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4	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021,102	21,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3,194	7,921
		<b>1,085,320</b>	29,124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4	2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76,806</b>	28,89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76,917</b>	35,554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4	248,994	—
<b>資產淨值</b>			
		<b>827,923</b>	35,554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5	26,400	15,000
儲備	26(b)	801,523	20,554
<b>權益總額</b>			
		<b>827,923</b>	35,554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序先生  
董事

楊良港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6(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00	14,946	3,867	—	—	—	—	(10,887)	10,926
本年度虧損及年內開支總額	—	—	—	—	—	—	—	(10,501)	(10,501)
發行新股	12,000	—	—	—	—	—	—	—	12,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5,000	14,946	3,867	—	—	—	—	(21,388)	12,425
匯兌調整及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63,233	—	63,23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5,388	15,388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63,233	15,388	78,621
溢利分配	—	—	—	862	—	—	—	(862)	—
發行新股(附註25)	3,000	90,300	—	—	—	—	—	—	93,3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附註27)	4,000	404,000	—	—	—	—	—	—	408,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3)	—	—	—	—	—	38,054	—	—	38,05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附註23)	3,200	287,836	—	—	—	(38,054)	—	—	252,982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1,200	54,679	—	—	(1,879)	—	—	—	54,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0,231)	—	—	—	—	—	—	(10,231)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28)	—	—	—	—	17,239	—	—	—	17,2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6,400	841,530	3,867	862	15,360	—	63,233	(6,862)	944,390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3,414</b>	(7,352)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	27	<b>(50,777)</b>	–
股份付款	7	<b>17,239</b>	–
折舊	7	<b>1,146</b>	952
無形資產攤銷	7	<b>9,599</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	(140)
利息收入	6	<b>(1,947)</b>	(94)
融資成本	8	<b>9,957</b>	114
		<b>(1,369)</b>	(6,520)
存貨增加		<b>(2,582)</b>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b>(41,604)</b>	9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3,930)</b>	80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34,743</b>	(1,07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7,374</b>	1,463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		<b>(7,368)</b>	(4,332)
已收利息		<b>1,947</b>	94
已付利息		<b>(2,666)</b>	(114)
<b>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b>		<b>(8,087)</b>	(4,352)
<b>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	27	<b>(67,593)</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b>(1,599)</b>	(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1
無形資產增加	15	<b>(38)</b>	–
<b>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b>		<b>(69,230)</b>	53
<b>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5	<b>147,300</b>	12,000
發行新股開支		<b>(10,231)</b>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844)</b>	(742)
<b>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b>		<b>136,225</b>	11,25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58,908</b>	6,9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414</b>	1,455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b>2,078</b>	–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9,400</b>	8,41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9,400</b>	8,414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業務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名稱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各種物流服務及於中國從事煤碳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額外披露。有關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34。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下列準則與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自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呈報	
借貸成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業務合併	
經營分部	
服務特許權安排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 (b) 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加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根據下文附註3(f)所載商譽會計政策確認。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該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其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會在計算出售損益時一併計算在內。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付運至其預定用途之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中之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結算日審閱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三十年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如年期較短)
礦業相關機器及設備	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之基準而預計之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h)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剝採比是按照煤炭開採量與到達煤層須清除的剝離層或廢物的數量的比率計算。實際剝採比與規劃煤礦平均剝採比有差異時，相關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遞延處理(如適用)。倘實際剝採比預期分佈平均，則毋須在資產負債表內遞延處理相關成本。之前於資產負債表遞延處理的成本(遞延清除表土成本)，按平均剝採比的產量法計入損益表。平均剝採比估計的變動於變動之日起入賬。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建造期間項目應佔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訂用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已探明可採及可能煤炭儲量按產量法攤銷。

#####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資產也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的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

於項目的初期階段，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在項目達到極可能可行階段時，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且不予攤銷，並轉撥至採礦權。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k)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折現率不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續)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編製季度財務報告。於各季度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季度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季度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亦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則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l) 存貨

煤炭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在出售煤炭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須計入確認為有關收入之期間之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須計入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之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之數額，須計入出現撥回期間開支列作存貨減少。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金融資產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至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倘折現將構成重大影響，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所得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釐定應確認的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資產(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認為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 (n)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公司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合約。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i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包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n)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續)****(iii)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份額於權益中扣除。

**(iv)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惟貼現影響微不足道時，將以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p)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賃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息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須於結算日解決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解決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的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的義務產生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不論該義務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的金額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的增加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和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的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限內計入損益表。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預計的相關成本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衡量和修正，以反映情況的變化。

####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 (i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抵扣之應課稅溢利者為限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者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力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 (s)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外幣(續)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構成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及於匯兌儲備確認並且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於結算日按現行之匯率以港幣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若有)則分類為權益及轉移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

#### (u) 股份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並於以股份付款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v)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受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x)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若干本集團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為收入。

##### (i) 產品銷售收入

煤炭的銷售收入於商品交付予客戶後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商品之其他未履行責任，方予以確認。

##### (ii)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存本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 (y)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呈列為次要申報方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評估各項估計及判斷。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 (a)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亦評估其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 (c)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的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的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的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儲量估計(續)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的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基地單位予以釐定，或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損益表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的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的時間表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該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 (e)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以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的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撥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之前的所得稅虧損的能力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 (f)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現有有關中國的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的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 (i)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及

(b)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當時適用市價計算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

	採礦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及服務	35,071	16,068	51,139
<b>業績</b>	<b>52,055</b>	<b>(3,287)</b>	<b>48,768</b>
利息收入			1,947
未分配成本及公司開支			(27,344)
融資成本			(9,957)
除稅前溢利			13,414
所得稅			1,974
本年度溢利			15,388
分部資產	1,558,666	4,856	1,563,522
未分配資產及公司資產			72,632
總資產			1,636,154
分部負債	80,641	4,980	85,621
未分配負債及公司負債			606,143
總負債			691,764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271	327	1,598
未分配資本開支			39
總資本開支			1,637
折舊及攤銷支出	10,005	688	10,69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支出			52
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			10,7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i)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採擴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服務	—	33,444	33,444
<b>分部業績</b>	—	(6,322)	(6,322)
利息收入			94
未分配成本及公司開支			(1,010)
融資成本			(114)
除稅前虧損			(7,352)
所得稅			(3,149)
本年度虧損			(10,501)
<b>分部資產</b>	—	11,980	11,980
未分配資產及公司資產			8,594
<b>總資產</b>			20,574
<b>分部負債</b>	—	7,885	7,885
未分配負債及公司負債			264
<b>總負債</b>			8,149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198	198
未分配資本開支			—
<b>總資本開支</b>			198
折舊支出	—	952	952
未分配折舊支出			—
<b>折舊支出總額</b>			9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6,068	33,444	35,071	—	51,139	33,444
分類資產	73,222	11,579	1,562,932	8,995	1,636,154	20,574
資本開支	366	198	1,271	—	1,637	198

## 6.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物流服務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本集團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沖銷。本集團之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煤碳	35,071	—
已提供物流服務之收費	16,068	33,444
	51,139	33,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947	94
匯兌收益淨額	170	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0
雜項收入	119	644
	2,236	1,26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31,669	—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1,677	31,126
核數師酬金	680	33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9,599	—
折舊(附註14)		
自置資產	1,038	236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08	7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薪金及工資	5,254	2,251
退休計劃供款	497	88
股份付款**	7,338	—
	13,089	2,339
股份付款(附註28)	17,239	—
於經營租約下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1,977	479

\* 金額亦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 金額亦計入上文「股份付款」總額17,239,000港元。

\*\*\* 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之一名董事宿舍租務支出約為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7,000港元)，該結餘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9(a)披露之董事酬金。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		
承兌票據	5,288	—
可換股債券(附註23)	3,761	—
貿易融資	829	—
融資租賃	79	114
	9,957	1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八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良港先生	—	122	5	127
郭序先生	120	—	—	120
張敬山先生	90	—	4	94
李海先生	34	—	—	34
李青先生	—	—	—	—
張志華先生	112	—	5	117
沈田潤先生	8	—	—	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衛德先生	4	—	—	4
王明先生	60	—	—	60
譚澤之先生	56	—	—	56
龐紅濤先生	56	—	—	56
徐筱夫先生	4	—	—	4
	<b>544</b>	<b>122</b>	<b>14</b>	<b>68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七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良港先生	—	260	5	265
郭序先生	43	—	—	43
沈田潤先生	35	—	—	35
<b>非執行董事</b>				
王祖偉先生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亞植先生	—	—	—	—
梁慧玲先生	—	—	—	—
劉峰先生	—	—	—	—
王明先生	34	—	—	34
徐筱夫先生	33	—	—	33
龐紅濤先生	21	—	—	21
	166	260	5	431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該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675	1,250
股份付款	6,743	—
退休計劃供款	35	46
	8,453	1,29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零至 1,000,000港元	2	5
	<b>5</b>	<b>5</b>

於本年度內，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自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確認，上文披露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已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

### 10. 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乃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2)	<b>1,974</b>	(3,149)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於中國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公佈新稅法之實施規則。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適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由33%調低至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b)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14	(7,352)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347	(1,287)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之稅務影響	3,896	—
獲豁免所得稅之溢利	(2,154)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694)	(18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86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	149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631	1,241
終止確認以往年度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3,149
本年度所得稅	(1,974)	3,149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9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3,000元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附註26(b))。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已授出之若干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盈利之計算造成反攤薄影響。

於上一年度內並無發生具攤薄影響事項，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5,388</b>	(10,501)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012,186</b>	730,685
購股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攤薄影響	<b>12,109</b>	—
經攤薄影響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024,295</b>	730,68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與礦業 相關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原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1,102	3,909	—	5,011
添置	—	—	160	38	—	—	198
出售	—	—	—	(484)	(1,368)	—	(1,85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160	656	2,541	—	3,357
添置	—	24	38	331	292	914	1,5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8,276	6,832	—	132	3,146	1,303	19,689
轉撥	—	424	—	—	—	(424)	—
匯兌調整	489	404	—	8	186	77	1,164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8,765</b>	<b>7,684</b>	<b>198</b>	<b>1,127</b>	<b>6,165</b>	<b>1,870</b>	<b>25,809</b>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630	1,619	—	2,249
年內支出(附註7)	—	—	80	126	746	—	952
出售時撥回	—	—	—	(248)	(1,164)	—	(1,4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80	508	1,201	—	1,789
年內支出(附註7)	96	236	90	123	601	—	1,1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874	1,600	—	68	1,942	—	4,484
匯兌調整	54	101	—	5	117	—	277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024</b>	<b>1,937</b>	<b>170</b>	<b>704</b>	<b>3,861</b>	<b>—</b>	<b>7,696</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7,741</b>	<b>5,747</b>	<b>28</b>	<b>423</b>	<b>2,304</b>	<b>1,870</b>	<b>18,113</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0	148	1,340	—	1,5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已計入按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為期一年(二零零七年：三年)之汽車的賬面淨值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2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1,094,430	267,425	1,361,855
添置	—	38	38
匯兌調整	64,747	15,821	80,568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159,177</b>	<b>283,284</b>	<b>1,442,461</b>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2,259	2,259
年內攤銷(附註7)**	—	9,599	9,599
匯兌調整	—	410	410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12,268</b>	<b>12,268</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159,177</b>	<b>271,016</b>	<b>1,430,193</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採礦權及勘探權連同其他勘探與評估資產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並參照漢華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專業估值，初步按其收購時之公平值確認。於其後結算日，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型計量。

\*\*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根據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採用生產法之單位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完全開採為止。

本年度採礦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探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b>採礦權</b>			
凱源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a)
<b>勘探權</b>			
澤旭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a)及(b)

(a)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延長採礦權及勘探權之有關牌照，惟有關延期仍有待有關機關批核。本集團有信心有關牌照將獲有關機關重續而不會涉及任何重大成本。

(b) 勘探權指在中國特定地點進行勘探之權利所需牌照，已計入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此勘探權之期間於一年內屆滿。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6,562	6,5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1,102	21,090
	<b>1,047,664</b>	27,644
減：投資成本撥備	(6,55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20,000)	—
	<b>1,021,110</b>	27,6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分別為6,5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及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原因為參照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計算之投資成本相關可收回金額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相關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繳入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策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 (「PP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星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 (「明基凱源」)	香港	6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煤炭開採及銷售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煤炭開採及銷售
星力富鑫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明基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海運專業有限公司(「海運專業」)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海運專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香港	1,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俊恩(中港)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年內，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明基凱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煤炭	2,507	—
輔助物料、零件及小型工具	370	—
	<b>2,877</b>	—

###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10,822	4,150
91天至180天	—	1,697
應收賬款	10,822	5,847
應收票據	67,932	—
	<b>78,754</b>	5,847

- (ii)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二零零七年：60天)，惟對若干歷史悠久、擁有雄厚財政實力、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信貸期則會延長至超過60天。
- (iii) 年內並無就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之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關於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該等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41,0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貼現予銀行並附追索權。本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就轉讓收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已計入應付票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出現拖欠情況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65,627	8,414
人民幣	3,656	—
美元	117	—
總計	69,400	8,414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列值。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3,917	958
91天至180天	197	66
應付賬款	4,114	1,024
應付票據	41,070	—
	45,184	1,0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天內償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經營業務而租用若干汽車。該等租約乃列作融資租賃，尚餘租期為一年(二零零七年：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50	444	145	374
第二年	—	374	—	335
第三至第五年	—	299	—	280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150	1,117	145	989
減：未來融資費用	(5)	(128)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145	98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145)	(374)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	615		

於結算日，實際利率為每年6.58厘(二零零七年：介乎5.49厘至9.06厘)。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業權為抵押。

###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80	3,329	103	103
自損益表扣除(附註10(a))	—	(3,149)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0	180	103	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承前稅項虧損確認，惟僅限於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所獲有關稅項優惠可能變現時方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遞延稅項(續)

## (ii)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無形資產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64	264	—	—	264	2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337,194	—	337,194	—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10(a))	—	—	(1,974)	—	(1,974)	—
匯兌調整	—	—	19,890	—	19,890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4	264	355,110	—	355,374	264

(iii)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0	180	103	103
遞延稅項負債	(355,374)	(264)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5,194)	(84)	103	1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0,2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762,000港元)及35,8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肯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日後是否有溢利流量，故並無就稅項虧損59,1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43,000港元)及35,2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發行288,0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7)。債券之票面息率為年息1厘，須每月支付。債券可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非早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本公司贖回，否則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應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第三週年贖回(另加應計及未支付利息)。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屆滿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事前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總數，以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示，港元與本公司(債券發行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故行使兌換權將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兌換權以權益工具列賬，並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後釐定。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將會獨立計量，並作為金融負債計入衍生工具部分。本公司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適用市場息率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主合約之實際利率將定為5.81厘。剩餘金額被分配為兌換權之權益部分，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非流動資產列賬，直至債券取消兌換或被贖回為止。

年內，可換股債券已全數兌換為3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5)。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249,946	38,054	288,000
利息開支(附註8)	3,761	—	3,761
已付利息	(725)	—	(725)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52,982)	(38,054)	(291,03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發行282,000,000港元無抵押承兌票據(附註27)。承兌票據須於三年後到期時以整筆付款形式償還。承兌票據之票面息率為年息1厘，須於每月支付。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知會票據持有人贖回承兌票據。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44,739,000港元(附註27)。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定為每年5.81厘。承兌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取消被贖回為止。經計及應計實際利息4,25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為248,994,000港元。

作為收購一部分，本集團就明基凱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經審核純利」)向賣方收取之溢利保證不少於合共12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按相等於經審核純利與溢利保證間之差額之實際金額基準向下調整。

## 25.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1,500,000	15,000	300,000	3,000
發行新股	(i) —	—	1,200,000	12,000
私人配售時發行新股	(ii) 300,000	3,000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23 320,000	3,200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27 400,000	4,000	—	—
行使購股權	28 120,000	1,200	—	—
於年末	2,640,000	26,400	1,500,000	15,000

附註：

## (i) 發行新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向Tolmen Star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00,000,000股新股。發行新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 (ii) 於私人配售時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311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93,300,000港元中3,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90,3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是項發行之原因為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 (i) 股本儲備

本集團股本儲備包括(i)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i) PPL就償還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貸款而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之10%(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予以釐定)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結餘累積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前必須將有關溢利撥入此儲備。

#####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u)所述就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乃根據附註3(n)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按照附註3(s)所述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946	6,510	—	—	(489)	20,967
年內虧損	—	—	—	—	(413)	(4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46	6,510	—	—	(902)	20,554
發行新股(附註25)	90,300	—	—	—	—	90,3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附註27)	404,000	—	—	—	—	40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3)	—	—	38,054	—	—	38,05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附註23)	287,836	—	(38,054)	—	—	249,782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54,679	—	—	(1,879)	—	52,800
股份發行開支	(10,231)	—	—	—	—	(10,231)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28)	—	—	—	17,239	—	17,239
年內虧損	—	—	—	—	(60,975)	(60,9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1,530	6,510	—	15,360	(61,877)	801,523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所進行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與就此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收購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是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明基凱源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之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代價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 7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360,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25)支付；(iii) 288,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3)支付；及(iv) 282,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4)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業務合併(續)

是項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應佔公平淨值超出該項收購所產生成本之數額如下：

	被收購方 於業務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205	–	15,205
無形資產(附註15)	10,820	1,348,776	1,359,596
存貨	295	–	2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303	–	31,303
其他應收款項	28,142	–	28,1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07	–	2,40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417)	–	(9,417)
其他應付款項	(28,821)	–	(28,82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ii))	–	(337,194)	(337,194)
	49,934	1,011,582	1,061,516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50,777)
總代價			1,010,739
支付代價之方式：			
已付現金			70,000
本公司股份－公平值*			408,0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附註23)			288,000
承兌票據－公平值(附註24)			244,739
			1,010,73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所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
			(67,593)

\*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而發行之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每股1.02港元釐定。於公平值總額408,000,000港元中，4,0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404,0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25)。

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包括明基凱源集團(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收購以來)帶來之額外業務應佔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35,071,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

假設該等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將約為78,814,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溢利將約為17,41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包括彼等之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鼓勵其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十年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正式已配發及發行股份30%。根據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0.1%或合共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否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	—
年內授出	0.66	245,000
年內行使	0.45	(120,000)
於年末	0.86	125,000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5,000	0.888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20,000	0.718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u>125,000</u>		

\* 購股權行使價可在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7,239,000港元，乃於年內確認為股份付款(附註7)(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考慮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評估。下表載列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零八年
股息率(%)	1.33—4.58
預計波幅(%)	23.37—28.84
無風險利率(%)	1.074—3.969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2

購股權預計年期並不一定代表將來可能發生之行使形式。預計波幅乃假定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因而亦不一定代表實際結果。

在量度公平值時，並無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年內行使120,0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關新股本1,2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2,8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為數約1,879,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結算日及本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12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剩餘購股權如獲全數行使，將導致分別額外發行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1,2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6,35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一名董事之宿舍，經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16	2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60	—
	<b>5,776</b>	<b>289</b>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30.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

##### (i) 環保或然事項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所作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報告，有關本集團全部兩個煤礦進行環境保護之資本預算估計約為3,075,000港元。

本集團迄今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招致任何重大支出，而於目前亦未涉及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且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事宜產生任何進一步金額。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因此，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作出撥備。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環保負債面臨相當程度的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不同地點所出現污染的確切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礦場及土地開發區域)；(ii)需要展開清理工作的程度；(iii)各種其他可供選用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轉變；及(v)新確定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由於可能發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有關費用之實際金額。故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未來環境保護法例可能導致的環保負債，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或然負債(續)

## (a) 本集團(續)

## (ii) 法律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在香港對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另一家台灣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貨物往巴西之送貨提單，向其追討聲稱價值約為580,000港元(其後減至約為487,000港元)之若干貨物。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兩名客戶分別在香港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提出訴訟，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其他台灣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貨物往巴西之送貨提單，向其追討若干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兩名原告索償之金額。

根據海運專業法律顧問之書面意見，本集團認為，海運專業有充分理據提出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因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交易披露如下。

- (a) 年內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結餘	—	564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為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約11,4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50	986
退休計劃供款	22	22
股份付款	4,366	—
	5,938	1,0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包括應付票據及承兌票據。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290,064	—
權益	944,390	12,425
資本總額	1,234,454	12,425
資產負債比率	23.5%	不適用

上述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之部分代價所致。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償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以特殊方式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財務風險為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固定政策為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本集團所持有大部分金融工具均用於交易以外用途。

#### (a) 市場風險

##### (i)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煤炭市場受全球及地區內供求情況所影響。煤炭價格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煤炭之潛在價格波動，且在可預見未來亦無進行對沖之固定政策。

#####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作出銷售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其相關成本主要以同一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a) 市場風險(續)***(ii)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或規例限制。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人民幣匯率，且在可預見未來亦無進行對沖之固定政策。

*(i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本集團之承兌票據乃按固定息率發行，故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浮率借貸，故毋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沒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只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大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型企業。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記錄撥備(如有)，且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已作足夠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實施政策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由於相關業務性質經常變動，本集團致力維持合理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乃用於購買物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本集團以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撥支。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

**(d)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均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本集團按適當的市場資料及評估方法來決定公平值金額。可是分析市場數據時需要用相當的判斷來估計公平值。所以，於本年報所呈列估計並不一定能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在現在的市場交易所變現的金融工具金額。採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的方法可能會對估計的公平值金額有重大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借貸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b>177,314</b>	14,59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309,925</b>	1,543

### 35.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源煤炭與獨立賣方就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4,493,000元(約相當於16,158,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訂立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39)

Address : Room 3308-09,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09室

Tel 電話 : (852) 2169-3699

Fax 傳真 : (852) 2169-3633

Email 電郵 : [general@mingkeienergy.com](mailto:general@mingkeienergy.com)

Website 網址 : <http://www.mingkeienergy.com>